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2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9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673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2次会议审核意见要求，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标的资产和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本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将本次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由不超过15,26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500万元。上述方案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描述、本次交易

对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等内容发生改变。因此，对报告书中因方案调整而产生变化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七、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和“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和涉及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审议事项。

3、鉴于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证监许可[2012]1689号)。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删除了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4、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本公司、标的资产和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将报告书中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至2012年10月31日。

5、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对报告书中因补充协议而产生变化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释义”，“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和“七、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以及“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

6、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的说明。详见本

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7、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程序）”。

8、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失败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合理性及相关风险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假设”之“（二）评估假设合理性”，“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因素”之“（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和“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风险因素”之“（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1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及其合理性分析的说明，以及标的资产2012年1-10月实际经营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计数据的验证。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二）主要参数的选择”、“（四）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和“（五）2012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计数据的验证”。

1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得税率按照15%确定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的说明，以及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所得税率按照15%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租赁办公场所和车间厂房价格公允性的说明，以及相关保证标的资产保持独立性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和“（六）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华为技术的销售占比较高不构成严重依赖的说

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其相关风险的说明，以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电信器件主要财务数据”之“（三）简要非经常性损益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因素”之“（四）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风险”和“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风险因素”之“（四）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风险”。

15、补充披露了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有效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的“一、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6、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17、将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数据由2012年4月更新至2012年6月。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8、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邮科院和控股股东烽火科技下属企业情况更新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和“八、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之“（三）邮科院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报告书已经进行了上述修订，并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阅读和使用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